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899號

聲 請 人 解錫昌

相 對 人 李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家事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家事事件之法院管轄。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。家事事件法第5條、第25條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親屬間扶養非訟事件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伊為相對人之子，然聲請人從出生以來至幼時（約就讀國小5年級）均受祖父母扶養，後受父親及曾祖母扶養及照顧，相對人雖為其母，卻少有出現，再父親意外亡故，所幸有姑婆及姑姑帶往家中住居，及長聲請人雖曾與相對人同住，但實少有往來，亦即相對人對聲請人從未盡保護教養之責包含扶養聲請人，情節已達重大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等語，有家事聲請狀一份在卷可參。本件聲請，自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，即屬上揭法規所定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非訟事件，並依法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依據聲請人書狀載相對人住「台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三樓之三」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一件為證。嗣經

01 本院電詢聲請人相對人真正住居所及聯繫方式，聲請人告知
02 因與相對人無所往來，相對人真正住居何處為其所不知，僅
03 係最近相對人自「台南地區」有所訊息要求協助，而查知相
04 對人設籍如上，而為本件聲請等語；上情經記錄在卷。依此
05 可知相對人現籍設住居如上。準此，聲請人請求本件宣告免
06 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事件，專屬於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
07 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
08 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家事二庭 法 官 劉克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李貞儀